

离退休工作部（处）文件

离退休〔2021〕4号

关于离退休教职工慰问金开支标准的规定

（2021年10月13日修订）

为进一步照顾好离退休教职工的身体健康和晚年生活，真正将学校对老同志的关心爱护落到实处，根据省委组织部、省委老干部局、省财政厅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、省总工会《关于组织离退休干部开展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委组通【2016】9号）、《关于做好省直单位离退休干部工作有关具体事项的通知》（闽委组通【2019】24号）和《福建省总工会关于印发〈福建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闽工【2018】158号）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我校离退休教职工各类慰问金开支标准如下：

1、离退休教职工生病住院慰问：不动手术的慰问金标准 300 元/人次；手术病人慰问金标准 400 元/人次；癌症等重特大病慰问金标准 600 元/人次。当年因同一病种重复住院，慰问次数不超过两次，第二次慰问金酌减。

2、节假日常规慰问：节假日慰问离休干部（含 512 干部），慰问金标准 800 元/人次。异地居住或年龄超过 80 岁的老同志以及因慢性疾病等原因，长期未能参加活动的本地一般退休人员，可利用敬老节、春节等节假日期间主动关心慰问，慰问金或慰问品控制在 500 元以内。

3、校领导联系老干部：校领导节日期间慰问老干部，慰问金标准 1000 元/人；平常时间看望老干部，可送不超过 500 元的慰问品或慰问金。

4、离退休人员逝世：离休干部、512 干部去世，慰问金标准 2000 元/人；退休人员去世，慰问金标准 1000 元/人。退休时已转入民政管理人员和大集体编制人员去世，慰问金标准 500 元/人（含花圈费）。春节前慰问当年去世的教职工遗属，慰问金标准按照人事处审批标准执行。

5、离退休人员的直系亲属（限于配偶、子女和父母）去世，慰问金标准 500 元/人（包含花圈费）。退休人员岳父母、公婆去世时，慰问金标准 200 元/人（包含花圈费）。

6、生日慰问：离退休人员生日，发放不超过 200 元的生日蛋糕，异地居住人员可发放等额慰问金。当年年满 90 周岁高龄老人，另发祝寿慰问金 500 元/人。

7、涉老组织骨干慰问：涉老组织骨干（离退联分会理事长以上、老体协专委会主任以上）每年慰问两次，每次慰问金标准 600 元/人次。

8、扶困慰问补助标准：每年敬老节、春节前认真排查当年因

遭遇重病、家庭突遭变故等意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出现困难的离退休教职工，开展精准帮扶慰问，根据困难程度分类慰问，慰问金标准为 1000-4000 元/人次。特殊情况可一事一议，经分管领导批准后酌情提高。

9、每两年可举办一次离退休先进个人评选和表彰活动，先进个人慰问金 500 元/人。

10、其他特殊情况慰问参照上述标准执行。

11、本规定从 2021 年 10 月 13 日起执行。

离退休工作处

2021 年 10 月 13 日

离退休工作部（处）

2021 年 10 月 13 日印发
